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4、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放弃表决权的70,870,000股（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,951,500股，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,081,500股，其放弃表决权股数变更为70,870,000股）和金国清先生放弃表决权的24,560,000股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
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
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汇金大厦26楼1号会议室。

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其荣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3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94,065,984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9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82,05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1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3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,015,1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3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,015,1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49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3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,015,1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4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649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%；反对 1,025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6%；弃权 39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10,598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88.2092%；反对 1,025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8.5374%；弃权 39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.253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鲍金桥、胡鸿杰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